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字第9號

再審原告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再審原告 亞立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育婕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汪令璿律師

再審被告 富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法院為實體上判決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因不合法而駁回確定，當事人以實體上主張之事由請求再審時，應認係專對第二審判決所提起，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最高法院92年度台再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因再審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938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再審原告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01 所定再審事由，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乃以實體上主
02 張之事由請求再審，依上說明，應認係專對原確定判決所提
03 起，故應專屬本院管轄。。

04 二、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而該不變
05 期間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
06 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7 原確定判決係因再審原告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
08 院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93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
09 告確定，該裁定於113年7月1日送達於再審原告（見最高法
10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38號卷第89至93頁），此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閱原確定判決卷宗查核屬實。再審原告於113年7月29日提
12 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書狀上之本院收狀章），
13 即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併
14 予敘明。

15 乙、實體方面：

16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原告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結進公司）與訴外人玖如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
18 如公司）曾於109年12月29日至110年11月23日間交易廢料買
19 賣6筆、45車次，玖如公司使用如附表所示挖土機（下稱系
20 爭挖土機）進行載運，嗣結進公司發覺玖如公司未依實際載
21 運數量結算款項，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且再審被告提供其
22 所有系爭挖土機予玖如公司載運廢料，係與玖如公司為詐欺
23 取財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應對結進公司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結進公司得依民法第928、929條規定對系爭挖土機行使
25 留置權。原確定判決維持前程序第一審法院判命再審原告應
26 返還系爭挖土機予再審被告之判決，未認定再審被告之法定
27 代理人陳冠文與訴外人劉文凱有詐欺犯意之聯絡，應負共同
28 侵權行為，有消極未適用民法第185條規定；又原確定判決
29 認定再審原告亞立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立森公司）
30 為共同占有人，亦有違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
31 及民法第940條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
02 訴，聲明：(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42號判決
03 及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7號判決均廢棄。(二)再審被告在前訴
04 訟程序之第一審之訴駁回。(三)前訴訟程序第一、二審訴訟費
05 用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06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7 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違反司
08 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消極不適用法規，
09 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理由不備、理
10 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

11 三、經查：

12 (一)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冠文與訴外人劉文
13 凱有詐欺犯意之聯絡，應負共同侵權行為，原確定判決未認
14 定有上開情事，有消極未適用民法第185條規定之適用法規
15 錯誤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係認「再審原告並無占有系爭挖
16 土機之正當權源，且再審被告並非再審原告之債務人，無從
17 依法對再審被告之系爭挖土機行使留置權，則再審被告依民
18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再審原告應將系爭挖土機
19 返還予再審被告，自屬正當」，此有原確定判決（見原確定
20 判決第11頁）在卷可憑。是無論原確定判決有無認定再審被
21 告有共同侵權行為，皆與原確定判決上開論斷無涉，自難謂
22 有何消極未適用民法第185條規定之適用法規錯誤。再審原
23 告此部分之主張，要僅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
24 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依上說明，顯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25 要件不符。再審原告據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
26 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要無可
27 採。

28 (二)再審原告復主張原確定判決與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861
29 號民事判決意旨有違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30 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
31 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或大法官會議之解

01 釋顯然違反，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
02 者而言，已如前述。再審原告所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並非
03 法律規定，亦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之裁判，揆諸
04 前開說明，原確定判決縱與該判決意旨相違，亦不足該當民
05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審
06 原告上開主張，自屬無據。

07 (三)再審原告雖又主張依證人劉凱文於一審時之證述，足認再審
08 原告亞立森公司並無廠區之鑰匙，亦無決定是否交付系爭挖
09 土機之權限，原確定判決未依卷內證據判斷，自有違反證據
10 法則，亦違反民法第940條所定關於占有之認定云云。惟按
11 民法940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12 此乃對占有人所為之定義，而就物有無事實上管領之
13 力，乃屬事實認定之問題。再審原告上開主張，顯係就原確
14 定判決依法所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
15 依前揭說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
16 法規顯有錯誤之要件不符，再審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17 (四)再審原告另主張：再審原告結進公司與亞立森公司為上下游
18 關係，不等於結進公司得掌握亞立森公司，原確定判決認定
19 再審原告係共同占有系爭挖土機，顯係將上下游公司與公司
20 法母子公司控制從屬之概念混淆，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云
21 云。然再審原告就此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究有適用何項法規
22 錯誤之情；且原確定判決雖認結進公司與亞立森公司為關係
23 密切之家族上下游公司（見原確定判決第5頁第16行），然
24 該項認定並非適用公司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所獲得，僅為綜
25 合案卷事實所為之事實認定，自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
26 言。

27 (五)綜上，再審原告雖以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28 形，而提起本件再審，然核其再審理由均係就原確定判決取
29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之指摘，要與民事訴訟法
30 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
31 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

01 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
02 然影響判決者，不相符合，均不足採。

03 四、未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04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已有明文。又再審之訴顯無
05 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
06 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
07 言。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8 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與要件不符，已
09 如前述，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3 法官 曾鴻文

14 法官 洪挺梧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再審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8 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9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0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1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再審被告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書記官 蔡曉卿

26 【附註】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8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09 附表：系爭挖土機乙輛。
10

編號	品牌	規格形式	序號
1	VOLVO	EC210D	000000